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4 名对象授予 3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桂卫华、凌志雄、柴艺娜

2017 年 9 月 5 日